

2004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黄石市干部管理工作

文件选编

中共黄石市委组织部 编

目 录

一、综 合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鄂办发〔2004〕16号 1
2.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稳定检察业务骨干队伍的通知》的通知 鄂检发政〔2004〕39号 5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所建设的实施意见 黄编办〔2004〕20号 7
4.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有农场综合改革有关政策的意见 鄂办发〔2004〕58号 11
5.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江北农场改革工作意见 黄发〔2004〕6号 15
6. 中共湖北省组织部关于调整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 鄂组通〔2004〕49号 19
7. 关于调整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 黄组通〔2004〕57号 22
8. 关于印发《市老年组织领导成员配备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黄组通〔2004〕7号 25

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9. 关于印发《2004—2008 湖北省深化党政干部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鄂组发〔2004〕5号 28
10. 关于印发《湖北省党政领导干部民主推荐工作暂行

办法》的通知 鄂组发 [2004] 3 号	39
11. 中共黄石市委关于印发《中共黄石市委常委会讨论 决定部分领导干部任用实行差额表决的试行办法》 的通知 黄发 [2004] 11 号	50
1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领导 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的通 知 黄办发 [2004] 37 号	53
13. 关于印发《黄石市拟提拔担任县级党政领导职务的 干部进行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的试行办法》 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24 号	57
14. 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人推荐党政领导干部人选试行 办法》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43 号	61
15. 关于印发《黄石市民主推荐党政领导干部试行办法》 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44 号	65
16.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黄石市市管单位 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的通知 黄办发 [2004] 12 号	73
17. 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市管单位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 题议事规则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53 号	78
18.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人事厅 省文化厅关 于深化全省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通知 鄂人 [2003] 41 号	83
19.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市直 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 知 黄办发 [2004] 26 号	94
20. 关于印发《黄石市事业单位行政领导人员聘任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37 号	102

21. 关于印发《黄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人〔2004〕18号	109
22. 关于印发《黄石市事业单位实施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人〔2004〕19号	113
23. 关于印发《黄石市事业单位竞争上岗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人〔2004〕20号	135
24. 关于印发《黄石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劳社发〔2004〕22号	140
25. 关于严格控制配备行政首长助理问题的通知 黄组通〔2004〕31号	145
26. 关于选派新任副县级干部担任市信访督查员的通知 黄组通〔2004〕48号	147
27. 黄石市部分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实施意见 黄人〔2003〕10号	149
28. 关于印发《黄石市科级及以下国家公务员空缺职位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黄人〔2003〕11号	156

三、交流调配、考录考核

29. 关于在干部交流调配过程中进一步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通知 黄组通〔2004〕52号	161
30.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鄂人〔2003〕35号	163
31.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鄂人函〔2003〕134号	169

32.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黄人 [2004] 04 号174
33. 关于印发《黄石市录用国家公务员面试考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人 [2004] 28 号184
34. 关于印发《黄石市新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试用期间管理意见》的通知 黄人 [2004] 38 号189
35. 关于印发《关于把预防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纳入干部考核工作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鄂组通 [2004] 67 号194
36. 关于 2004 年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黄组通 [2005] 4 号198
37. 关于转发中共湖北省组织部、湖北省人事厅《关于做好 2004 年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通知》的通知 黄人 [2004] 37 号204

四、后备干部、年轻干部、妇女干部、非党干部

38. 关于调整补充县级后备干部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51 号215
39. 关于扩大招收 2004 年选调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组通 [2004] 31 号224
40. 关于认真做好 2004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鄂组通 [2003] 54 号230
41. 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组通 [2004] 60 号238
42. 关于认真做好 2005 年湖北省选调生选拔录用工作的通知 鄂组通 [2004] 62 号240

43. 关于继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进行挂职锻炼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30 号..... 250

五、人才工作

44.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 黄文 [2004] 23 号..... 254
4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 2004—2010 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黄办发 [2004] 18 号..... 265
46. 关于引进研究生到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若干意见 黄组发 [2004] 10 号..... 274
47.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36 号..... 277
48. 关于加强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 黄人 [2004] 35 号..... 282

六、退(离)休干部、军转干部安置

49. 关于调整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和退休副县级以上干部管理隶属关系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15 号..... 285
50. 关于认真做好 2004-2006 年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选拔优秀军队转业干部县(市、区)领导班子任职工作的通知 鄂组通 [2004] 41 号..... 296
51. 关于认真做好 2004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定职定位和报到工作的通知 鄂转干 [2004] 2 号..... 298
52.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军队

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黄 1 发 [2004] 17 号	301
---	-----

七、出国(境)审查、干部人事档案、学历学位

53. 关于调整赴台交流人员审批权限的通知 鄂组通 [2004] 16 号	307
55. 关于转发《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黄组通 [2004] 64 号	314
56.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管干部档案转递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鄂组发 [2004] 15 号	323
57. 关于配合做好省管干部档案审核工作的通知 办通字 [2003] 22 号	325
58. 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基础月”活动的通知	327
59. 关于加强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黄组通 [2004] 9 号	331

八、工资、福利待遇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国办发 [2001] 50 号	334
6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非中共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时间工作条件及待遇的通知 鄂办发 [2004] 32 号	336
62. 关于享受正高职待遇高级工程师等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鄂人薪函 [2004] 11 号	339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

鄂办发〔2004〕16号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3月16日

省财政厅 省编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 管理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字〔200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鄂发〔2003〕17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发挥财政职能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县域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3〕36号）精神，加大机构编制管理力度，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3年内将全省财政供养系数控制在2%以内的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意义。近几年来，全省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地方经济实力逐步增强。有些地方经济发展速度较快，财政收入明显增加，但财政状况仍然十分困难，财政支出只能解决“吃饭”问题，有的甚至连“吃饭”也保证不了，严重制约了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究其根本原因，主要还是财政供养系数太大，供养人员太多，行政运行成本太高。因此，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管理，对于建立公共财政框架，控制财政供养系数，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认识，从严控制机构编制，使机构编制与财政供养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二、建立鼓励分流人员和降低财政供养系数的激励机制。省政府安排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将直接与县（市）以减人、

减事、减支为中心的综合配套改革成效挂钩；把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纳入到对财政收入增长实行激励性转移支付的因素中，以财政供养人员人均工商四税增长水平作为计算依据。只要在人员编制控制数内，编制部门预算可以实行空编不减少基本支出，超编不增加基本支出。从今年起，省财政部门将对有条件的县（市）试行提前使用 2004—2007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财政供养人员分流。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支持人员分流，降低财政供养系数。

三、积极探索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机构编制是各级财政部门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核拨经费的依据之一。只有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设置的机构和核批的编制范围内，人事部门才能核定人员和工资，财政部门才能列入部门预算范围并核拨经费，银行才能开设账户并发放工资。对擅自增设的机构，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核拨经费。对超编的人员，人事、财政部门一律不纳入统发工资的范围，财政部门不予拨付经费；人事、劳动保障、公安等部门不予办理调配、社会保障、户口迁移等手续。各级财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逐步将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改革为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单位。

四、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要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网，将机构设置、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结构和财政统发工资人员名单等资料上网公布，将编制号、档案号、身份证号统一锁定在财政供养人员名单上，增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透明度。要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制化建设，各级财政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积极向各级人大报告，争取建立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制度。凡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任何部门都无权审批或擅自

增加行政机构；无权擅自改变行政机构职能、级别、名称和隶属关系；无权擅自设立、增加内设机构；无权擅自增加人员编制或领导职数；无权擅自超过核定的编制使用人员。

五、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监督机制。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分析编制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意见。要结合年终机构编制统计、干部年报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检工作，加强对各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纠正，财政部门不予核拨经费；性质比较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调离原岗位时，要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离任考核。

六、实行财政预算与机构编制管理责任制。要把机构编制管理列入各级党政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内容，省财政厅和省编办要对机构编制管理和控制财政供养系数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委、省政府。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稳定检察业务骨干队伍的通知》的通知

鄂检发政 [2004] 39 号

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稳定检察业务骨干队伍的通知》（高检发政字 [2004] 49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汇报，争取支持，确保稳定检察业务骨干队伍工作落到实处。各市、州、分院务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汇报省院政治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04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检察业务骨干队伍的通知

高检发政字 [2004] 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机构改革以来，为了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完善结构，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相继开展了精简、分流工作。但是，一些地方检察

院在分流人员的年龄上搞“一刀切”和层层递减，强制实行提前离岗和提前退休，造成一些检察业务骨干的流失，加之不能尽快补充高素质的人员，影响了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了稳定检察队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从检察机关长远发展和检察机关人才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检察业务骨干队伍的稳定。一方面要教育广大检察人员树立无私奉献、献身检察事业的精神，另一方面要营造有利于检察人员学习、工作和成长的良好氛围，多做拴心留人的工作。

二、要严格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制度，不得强制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检察人员提前退休，也不得实行提前离岗。对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检察人员自愿提前退休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中，在检察业务工作岗位履行职务的检察官自愿提前退休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同意后，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三、对已经批准提前离岗但仍占用检察编制的检察官及其他业务骨干，如工作需要，且本人愿意重新工作，可以重新上岗工作。

四、对因年龄偏大不再担任检察院领导职务，但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同志，可以改任院级检察员或检察委员会委员，继续从事检察工作。今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在编的检察人员，在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之前，一律不搞所谓“退出一线”。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接本通知后，请尽快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基层检察院，并于今年年底前，将贯彻本通知的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4年11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司法所建设的实施意见

黄编办 [2004] 20 号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法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局、财政局、司法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人事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司法所建设的意见》（鄂编办发〔2003〕3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鄂发〔2003〕17号）的精神，切实加强我市乡镇（街道）司法所机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促进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普法依法治理、调处民间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经济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中的职能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司法所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司法所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抓好司法所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基层司法所作为基层政法组织，担负着直接面向基层社会和群众，履行法律服务、法制宣传和法制保障的重要使命，是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大局、服务社会的重要渠道和前沿阵地。通过积极协助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参与执法检查等，成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开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的得力助手；通过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的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和排查活动，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道防线”，通过围绕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协助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组织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减少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司法所与公安派出所、法庭等机构共同构成乡镇（街道）一级的基层政法体系。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中，明确司法所作为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派驻乡镇的机构，省直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司法所建设的意见》文件中，强调了加强司法所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提出司法所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组织、政法、编制、人事、财政部门要树立固本强基的思想，积极支持司法行政部门，采取有效的措施，把司法所建设抓紧抓好。各地要站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推进依法治国、落实执政为民、保障经济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司法所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把司法所建设列入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解决司法所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力争在 2004 年底将司法所组建和规范起来。

二、认真解决司法所建设中的问题，努力加快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步伐

1、建立健全司法所机构。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鄂发〔2003〕17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通盘考虑司法所机构的设置，并加强对司法所行政编制的使用和管理。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 号）文件中关于“使用专项编制的政法部门，要精简机关编制，充实一线和基层力量”的精神，进一步调整充实司法所力量。司法所使用的司法行政编制必须做到专编专用，人员编制实行总量控制，不得突破上级核定的专项编制

总额或挪作他用。

2、进一步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司法所作为县（市、区）司法局在乡镇（街道）的派驻机构，实行县（市、区）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双重管理，以司法局管理为主。司法所长的任免、调动，须征求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的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3、司法所干部纳入国家公务员管理，由县（市、区）司法局统一管理。司法所因人员调整、退休、退养出现空编缺额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公开招考或按条件从公务员队伍中选调。司法所长的职级待遇比照乡镇（街道）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同等的职级待遇落实。

4、司法所经费由财政担负。各地要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鄂发〔2003〕17号）和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湖北省监察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办发〔1998〕30号、鄂文〔2002〕1号文件精神对政法机关财政经费保障责任追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司法所工作经费和人员工资（含工资性补贴、专项津贴）由县（市、区）财政统一安排发放，要保证司法所必要的工作经费，使司法所工作正常运行。

5、司法所的办公用房、办公设施以及业务经费，乡镇（街道）要尽力予以解决，为司法所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切实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领导和指导，保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根据上级的要求，拟定用三年的时间，下大力气，切实抓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这项工作任务繁重，基础条件较薄弱，客观上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注重解决困难，创造条件，确保司法所建设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争取政策，科学规划，加强指导和督促，要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作为近一个时期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的中心工作和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前瞻性工程，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组成专班，抓好落实。

各基层司法所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基层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履行职责，从严管理，从严要求，艰苦创业，努力把司法所建设好，把队伍管理好。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黄石市委组织部
中共黄石市委政治委员会
黄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黄石市人事局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司法局
2004年4月20日